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05-20170009号

当事人：梁少飞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4-76号蟠龙市场首层第111号档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1056009671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少飞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7年5月25日，你采购 [REDACTED] kg 白贝在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4-76号蟠龙市场首层第111号档的场所销售，你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如实记录白贝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保存相关凭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我局于2017年7月5日对你调查处理。

另查明，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进货 ■ kg 白贝，实际进货单价是 ■ 元/kg，进货金额是 ■ 元，你没有提供销售单据，根据2017年5月25日的抽样单，抽样数量为4kg，销售单价是 ■ 元/kg，销售金额为 ■ 元，认定你的违法所得为138元(计算公式: ■ 元/kg × ■ kg - ■ 元/kg × ■ kg = ■ 元)，货值金额为400元(计算公式: ■ 元/kg × ■ kg = ■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7年6月30日）；2. 对被委托人的《询问调查笔录》4份（2017年7月12日、7月26日和8月28日和2018年3月26日各1份）和对 ■ 法定代表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7年7月14日）；3. 蟠龙市场首层第111号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 委托书1份；6. 抽样单1份；7. 检验报告1份；8. 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9. 蟠龙市场食用农产品自检工作单的复印件2份；10. ■
■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1份；11.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

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

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